

公司代码：600532

公司简称：宏达矿业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达矿业	600532	*ST华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铁军	高欣
电话	021-50342280	021-5034228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号金控广场T1楼21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号金控广场T1楼21层
电子信箱	info@hdky600532.com	info@hdky600532.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2,641,041,142.65	3,180,601,399.35	-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1,859,533,234.52	1,864,336,503.55	-0.2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42,935,615.83	-20,291,933.47	
营业收入	1,994,660,853.48	2,406,286,608.41	-1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4,803,269.03	-249,943,26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5,269.03	24,042,730.98	-12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14.59	增加14.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2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9	135,142,264	0	冻结	135,142,264
崔之火	境内自然人	6.10	31,478,744	0	冻结	31,478,744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	19,971,887	0	质押	19,971,887
周国炳	境内自然人	3.68	19,000,001	0	无	0
何柯佳	境内自然人	2.57	13,261,800	0	无	0
周东	境内自然人	2.49	12,858,500	0	无	0
姚大利	境内自然人	2.36	12,184,560	0	无	0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0,000,000	0	冻结	10,000,000
朱秀芬	境外自然人	1.76	9,100,000	0	无	0
冯波	境内自然人	1.74	8,97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晶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				

	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14.24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3.2%,降幅较前5个月收窄1.7个百分点。其中,出口7.71万亿元,下降3%;进口6.53万亿元,下降3.3%。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着力于“抓主业、稳发展、谋转型”的基本策略,努力实现公司的各项既定目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64,104.11万元,同比减少16.96%;净资产185,953.81万元,同比减少0.26%;实现营业收入199,466.09万元,同比减少17.11%;实现净利润为-480.4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45亿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准则的规定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经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99%以上的收入为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的时点,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列报无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